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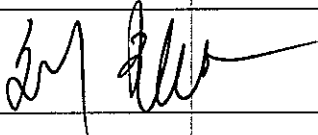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
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可以消除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LafargeHolcim Ltd 在中国云南、重庆、贵州等地非上市水泥资产之间的潜在竞争;同时,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10月19日

审计委员会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王立彦	召集人	
刘艳	委员	
Simon Mackinnon	委员	
刘凤山	委员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
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可以消除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LafargeHolcim Ltd 在中国云南、重庆、贵州等地非上市水泥资产之间的潜在竞争;同时,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10月19日

审计委员会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王立彦	召集人	
刘艳	委员	
Simon Mackinnon	委员	
刘凤山	委员	刘凤山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
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可以消除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LafargeHolcim Ltd 在中国云南、重庆、贵州等地非上市水泥资产之间的潜在竞争;同时,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10月19日

审计委员会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王立彦	召集人	
刘艳	委员	
Simon Mackinnon	委员	
刘凤山	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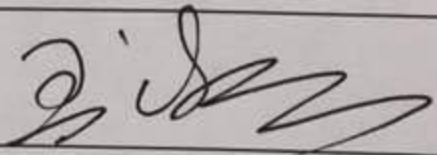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
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可以消除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LafargeHolcim Ltd 在中国云南、重庆、贵州等地非上市水泥资产之间的潜在竞争;同时,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10月19日

审计委员会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王立彦	召集人	
刘艳	委员	
Simon Mackinnon	委员	
刘凤山	委员	